

延边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促进学校推免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纪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免生资格及推免标准

第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招生）。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学分绩点在 2.50 以上（含 2.50）；无不及格科目；非外语专业通过国家外语四级以上考试（含外语四级）；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以上考试；外语零起点专业通过国家外语四级以上考试；零起点大学外语应达到延边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模式改革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艺术、体育类专业通过国家外语三级以上考试（含外语三级）。

第五条 奖励项目分四个类。

(一) 获得国家、省（部）各类竞赛加分：

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各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0.20 分/项
国家级各类竞赛二等奖	0.15 分/项
国家级各类竞赛三等奖	0.10 分/项
省（部）级各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0.15 分/项
省（部）级各类竞赛二等奖	0.10 分/项
省（部）级类竞赛三等奖	0.05 分/项

竞赛的具体项目级别由领导小组认定。同一项目（同一作品）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分值可以累加但最多不得超过 0.20 分。以上参赛项目均为学校推荐参加项目。

(二) 个人发明专利、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类别	加分分值
个人发明专利	0.10 分/项
核心及以上期刊	0.10 分/篇
省级期刊	0.05 分/篇

学术论文应是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延边大学，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方为有效。有指导教师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延边大学。刊物级别由延边大学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但最多不得超过 0.15 分。

(三) 获得各种荣誉加分：

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各类荣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15 分
省级、部级各类荣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10 分
校级各类荣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0.05 分

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	--

如果一个人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四) 参军入伍加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本科生，符合第四条，可加 0.20 分。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并获得国家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或满足奖励项目前三类的两类(含)以上且分值达到 0.20 分(含)以上者，可不受排名限制，由学院讨论推荐，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推免资格。专业不受排名限制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七条 获得其他高校推免生名额而不占用延边大学推免生名额的，学校允许其按照接受高校的标准推免，不受学校排名限制。

第八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少数民族学生比例，确定专业推荐生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第四章 推免生计划的分配

第九条 学院推免生计划分配名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院推荐计划数} = \text{学院二级硕士点数} + \frac{\text{学校推荐总数} - \text{学校二级硕士点数}}{\text{毕业学生总数}} \times \text{学院毕业生数}$$

注：学院二级硕士点含专业硕士点，专业硕士点数多于 6 个的学院按 6 个计算。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十条 满足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者均可向学院报名，学院按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奖励分之和予以综合排名后向学校推荐。

第十一条 各学院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学分绩点成绩按初次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学院须对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在学院内部以有效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序号、学号、姓名、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奖励项目分数、综合成绩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推免生名单。

第十三条 当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靠前的学生报名后，又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应安排其签署放弃推免生资格书面承诺书，而后按照公示的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向学生公布学院工作小组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各学院和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 and 规定时间完成推免生工作。

第十五条 凡申请奖励项目分数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奖励项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对推免学生名单和排序进行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获得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学院有责任向学生宣传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和办法，及时处理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生对推免生政策或者推免生过程有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解释。学生也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纪委等相关部门反映或者申诉。

附则

第十九条 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该学年度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
-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3) 所提供的成绩或其它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